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文件



项目名称：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

项目编号：2026PHBZ132

招 标 人：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招标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招标时间：二〇二六年三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第三章 投标人须知	11
第四章 招标需求	25
第五章 评标办法	36
第六章 合同	43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46

第一章 招标公告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受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委托，现对“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进行公开招标，欢迎具备条件的投标人参加投标。

一、项目名称及内容

1. 项目编号：2026PHBZ132
2. 项目名称：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
3. 项目地点：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
4. 项目单位：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5. 项目概况：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本次拟招一家单位提供服务，详见招标文件
6. 资金来源：自筹
7. 项目概算：0
8. 项目类别：其他
9. 标的（包别）划分：本项目共一个标段

二、投标人资格

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具有有效的《食品经营许可证》；
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时间：2026年3月25日至招标时间。

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方式：在线下载

四、招标时间及地点

1. 招标时间：2026年4月15日9时00分
2. 招标地点：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

五、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

同招标时间

六、联系方式

(一) 业主单位：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寺村

联系人：吴大明

电话：13966672112

(二) 代理机构：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3217-1室

联系人：龚工

电话：0551-68825007

(三) 监督管理部门：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地 址：肥西县上派镇佛寺村

电 话：19315351902

七、其他事项说明

1. 本项目相关信息同时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安徽省招标投标信息网、中国采购与招标网上发布；

2. 政府采购电子化交易要求：

(1) 潜在投标人须登录“优质采云采购平台”（网址：www.youzhicai.com，以下称“优质采平台”）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首次登录须办理注册手续，请务必选择注册为“投标人角色”类型。注册流程见优质采平台“用户注册”栏目，咨询电话：400-0099-555。因未及时办理注册手续影响参加采购活动的，责任自负。

(2)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可登录优质采平台获取采购文件，本项目的采购文件及其他资料（含澄清、答疑及相关补充文件）通过优质采平台发布，业主单位/代理机构不再另行书面通知，潜在投标人应及时关注、查阅优质采平台。因未及时查看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3) 已注册的潜在投标人若注册信息发生变更（如：与初始注册信息不一致），应及时网上提交变更申请。因未及时变更导致不利后果的，责任自负。

(4)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采购方式，潜在投标人须办理 CA 数字证书（以下简称 CA），CA 用于电子投标/响应文件的签章及上传（上传响应文件需使用 CA

进行加密); CA 办理详见《关于优质采平台数字证书办理的须知》

(http://www.youzhicai.com/nd/a_8f80a7ec-911f-4c4d-a123-f8849880f045.html); 咨询热线: 400-0099-555。CA 锁线上办理地址:

<https://portal.youzhicai.com/ui/portal-sup/#/signature/list>

(5) 电子投标/响应文件必须使用“优质采响应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生成并上传。下载地址: <http://toolcdn.youzhicai.com/tools/BidderTools.zip>, 使用说明书及视频教程下载地

址:<http://file.youzhicai.com/files/BidderHelp.rar>。

3. 投标人应合理安排招标文件获取时间, 特别是网络速度慢的地区防止在系统关闭前网络拥堵无法操作。如果因计算机及网络故障造成无法完成招标文件获取, 责任自负。

4. 本项目实施全流程电子化交易, 响应文件实施网上解密, 投标人无需前往招标现场。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容	说明与要求
<u>1</u>	业主单位	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2	委托人	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3	代理机构	名称：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肥西县上派镇紫石路与佛光路交叉口肥光办公区3号楼2楼
4	项目名称	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
5	项目编号	2026PHBZ132
6	项目性质	服务类
7	资金来源	<input type="checkbox"/> 财政投资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自筹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8	包别划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分包别 <input type="checkbox"/> 分为 个包别
9	联合体招标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10	招标有效期	120 天
11	投标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p>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 <input type="checkbox"/> 不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要求</p> <p>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形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电汇</p> <p>电子交易服务费的金额：人民币 200 元，售后不退。</p> <p>递交要求： ①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到账截止时间：同招标时间。 ②电子交易服务费应当从投标人账户转出。 ③转入的开户银行及账号：</p>

		<p>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肥西支行</p> <p>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6232594999000546182</p> <p>注意事项：</p> <p>（1）电子交易服务费采用虚拟账号，项目招标失败后，电子交易服务费交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招标时，注意勿将电子交易服务费错交至其他项目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p> <p>（3）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账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户的，电子交易服务费无效。</p> <p>（4）投标人参与本项目多个包别招标的（如分多包别的），应该按包别分别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未递交电子交易服务费的包别，其响应无效。</p>
12	网上询问截止时间	2026年4月5日17时30分
13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统一组织
14	招标文件要求	加密电子响应文件
15	招标文件解密时间	<p>招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30分钟内（以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p> <p>其他要求：响应文件解密可以采用网上远程方式，无需到招标现场进行解密。解密的CA锁必须与响应文件加密的CA锁一致，否则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16	招标时间及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7	招标与评审办法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综合评分法
18	招标小组推荐成交候选人的数量	<u>1家</u>
19	代理服务费	（1）金额：

		<input type="checkbox"/> 免收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定额收取：人民币 <u>60140</u> 元 <input type="checkbox"/> 按下列标准收取： <u>详见招标文件第三章投标人须知正文（如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u> (2) 支付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转账/电汇 (3) 收取单位： <u>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u> (4) 缴纳时间： <u>成交通知书发放后三个工作日内</u>
20	履约保证金	1. 履约保证金数额： <u>10 万</u> 2. 收受方式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现金保证 <input type="checkbox"/> 现金支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汇票 <input type="checkbox"/> 银行保函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银行转账 3. 收受人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业主单位、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委托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4. 提交时限：合同签订前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若成交人在规定时限内未提交保证金的，业主单位将书面通知成交人，5 日内不能办理的，业主单位将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其投标保证金。在此情况下业主单位可将该项目授予排名第二的投标人或重新招标。 5. 退还：合同终止且无成交人责任后，一个月内退还。 6.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由合肥本地银行或在合肥具有分支机构的银行出具的见索即付无条件保函。
21	本项目提供除招标文件以外的其他资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22	本地化服务	本项目是否要求本地化服务能力： <input type="checkbox"/> 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要求 本地化服务的能力是指具有下列条件之一： 1) 在本地具有固定的办公场所及人员； 2) 投标人在本地注册成立的； 3) 承诺成交即设立本地化服务机构。
23	其他	1.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招标时携带了证书等材料的原件，但

		<p>在招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招标小组可以视同其未提供。</p> <p>2. 招标文件中要求加盖公章，均可以提供加盖公章的扫描件；招标文件要求提供的证明资料均应制作在响应文件中。招标文件中的招标资料模糊不清的，招标小组将按不利于投标人的理解进行评审，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p> <p>3. 本项目将对成交候选人经招标小组评审认可的以下内容进行公示：</p> <p>（1）投标人业绩（如有，得分业绩）：项目名称；</p> <p>（2）银行保函或担保机构担保或保证保险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扫描件（如采用）。</p> <p>注：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将取消成交资格并上报监管部门按有关规定处理。</p> <p>4. 如有最新国家和地方标准、规范等，应按最新标准、规范执行，如多个规范对同一问题的标准和要求不一致时，应按较高标准和要求内容执行。</p>
24	重要提示	<p>1. 投标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期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业主单位拒绝签订合同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2. 投标人成交之后，应当在规定的时间内与业主单位签订合同，投标人拒绝签订合同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3. 成交合同签订后，成交人未及时履行义务的，业主单位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4. 成交合同签订后，业主单位未及时履行义务影响成交人履行义务的，成交人应当及时向监管部门反映，以便协调处理。</p> <p>业主单位和成交人未履行上述义务的，监管部门将依法对业主单位和成交人进行处理，追究相关责任。</p>
25	特别提示	<p>1. 投标人响应文件中填报人员及投标人按招标文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成交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经业主单位审核后不</p>

	<p>得进行更换。除非招标文件另有约定，投标人派驻成交标段的项目经理及项目主要人员均应为投标人在职人员（不含外聘人员、返聘人员、临时聘用人员），否则业主单位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p> <p>2. 投标人提供的如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注册建造师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证书证件应在有效期内，若法律法规或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但投标人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发证机构或相关主管部门发布的相关证明材料，或经询标被招标小组认定符合相关规定的，招标小组应予以认可。</p>
--	--

第三章、投标人须知

第一部分 总 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本次公开招标所述的服务项目采购。

2. 定义

2.1 服务：系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对象，包括咨询、调研、评估、规划、设计、监理、审计、保险、租赁、印刷、维修、物业管理等。

2.2 时限（年份、月份等）计算：系指从开标之日向前追溯 X 年/月（“X”为“一”及以后整数）起算。

2.3 业绩：业绩系指符合本招标文件规定的与最终用户签订的合同或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证明。投标人与其关联公司（如母公司、控股公司、分公司、子公司、同一法定代表人的公司等）之间签订的合同，均不予认可。

3. 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及投标人

3.1 招标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业主方。

3.2 委托人：系指本次招标项目的委托方。

3.3 招标代理机构：系指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3.4 投标人：系指按规定获取了本招标文件，且已经提交或准备提交本次投标文件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3.5 合格的投标人：

3.5.1 合格的投标人应符合招标文件载明的投标资格。

3.5.2 除非招标文件认可，否则母、子公司之间的业绩、资质不得互用。

3.5.3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个人，不得参加投标。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或者未划分标段的同一招标项目投标。

违反前两款规定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4. 资金来源

4.1 本项目的招标人已获得足以支付本次招标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资金。

4.2 项目预算金额和分项（或分包）最高限价见投标邀请。

5. 踏勘现场

5.1 投标人应自行对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踏勘，以获取编制投标文件和签署合同所需的资料。踏勘现场的方式、地址及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踏勘现场所发生的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有关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的资料和数据，是招标人现有的能使投标人利用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投标人未到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现场实地踏勘的，成交后签订合同时和履约过程中，不得以不完全了解现场情况为由，提出任何形式的增加合同价款或索赔的要求。

5.3 除非有特殊要求，招标文件不单独提供供货（安装）、施工或服务地点的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公用设施等情况，投标人被视为熟悉上述与履行合同有关的一切情况。

6.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应承担所有与准备和参加投标有关的费用。

7. 知识产权

7.1 投标人须保证，招标人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投标货物、资料、技术、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享有不受限制的无偿使用权，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或经济纠纷。如投标人不拥有相应的知识产权，则在投标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获取该知识产权的一切相关费用。如因此导致招标人损失的，投标人须承担全部赔偿责任。

8. 纪律与保密

8.1 投标人的投标行为应遵守中国的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

8.2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报价，不得排挤其他投标人的公平竞争，损害招标人或者其他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串通投标，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的合法权益。禁止投标人以向招标人或者谈判小组成员行贿的手段谋取中标。

投标人不得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标，也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

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

8.3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不得与招标人就投标价格、投标方案等实质性内容进行谈判，也不得私下接触评标委员会成员。

8.4 在确定中标单位之前，投标人试图在投标文件审查、澄清、比较和评价时对谈判小组、招标人和代理机构施加任何影响都可能导致其投标无效。

8.5 由招标人向投标人提供的图纸、详细资料、样品、模型、模件和所有其它资料，被视为保密资料，仅被用于它所规定的用途。除非得到招标人的同意，不能向任何第三方透露。谈判结束后，应招标人要求，投标人应归还所有从招标人处获得的保密资料。

9. 联合体投标

9.1 除非本项目明确要求不接受联合体形式谈判外，两个以上法人（招标文件如有约定，从其约定）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投标人的身份共同谈判。

9.2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承担投标项目的相应能力；国家有关规定或者招标文件对投标人资格条件有规定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9.3 联合体各方应当签订联合体协议，明确约定各方拟承担的工作和责任，并将联合体协议连同投标文件一并提交。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各方在同一招标项目（标段）中以自己名义单独投标或者参加其他联合体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9.4 联合体谈判的，投标保证金由联合体牵头方递交，以一方名义递交保证金的，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9.5 除招标文件有明确约定的，联合体参加投标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任何一方获取招标文件。

10. 投标专用章的效力

10.1 招标文件中明确要求加盖公章的，投标人必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在有授权文件（原件或原件的扫描件）表明投标专用章法律效力等同于投标人公章的情况下，可以加盖投标专用章，否则将导致投标无效。

11. 合同标的转让

11.1 合同未约定或者未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也不得将中标项目肢解后分别向他人转让。

11.2 合同约定或者经招标人同意，中标单位可以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给他人完成。接受分包的人应当具备相应的资格条件，并不得再次分包。如果本项目允许分包，投标人根据招标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交由他人完成的，应在投标文件中载明。

11.3 中标单位应当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2. 招标信息的发布

12.1 与本次招标活动相关的信息，将在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网站(<http://www.fxggzy.cn/>)和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发布。

13. 适用法律

本项目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人、评标委员会的相关行为均受本项目本级和上级监督管理部门的招投标有关规定的约束，其权利受到上述法律法规的保护。

第一部分 招标文件

14. 招标文件构成

14.1 招标文件中有不一致的，有澄清的部分以最终的澄清更正内容为准。

14.2 投标人应认真阅读招标文件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技术规范等。

15. 招标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15.1 投标人如对招标文件内容有疑问，必须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网上询问截止时间前以网上提问形式（优质采平台）提交给招标代理机构。

15.2 招标人可主动地或在解答投标人提出的问题时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与修改。招标代理机构将在“优质采云采购平台”(<http://www.youzhicai.com/>)以发布更正公告的方式，澄清或修改招标文件，更正公告的内容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投标人起约束作用。投标人应主动上网查询。招标代理机构不承担投标人未及时关注相关信息引发的相关责任。

15.3 任何人或任何组织向投标人提供的任何书面或口头资料，未经招标代

理机构在网上发布或书面通知，均作无效处理，不得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招标代理机构对投标人由此而做出的推论、理解和结论概不负责。

15.4 对于没有提出疑问又参与了本项目投标的投标人将被视为完全认同本招标文件（含更正公告的内容）。

16. 投标范围及投标文件中标准和计量单位的使用

16.1 项目有分包的，投标人可对招标文件其中某一个或几个分包进行投标，除非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另有规定。

16.2 投标人应当对所投分包招标文件中“采购需求”所列的所有内容进行投标，如仅响应所投包别中的部分内容，其所投包别的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6.3 无论招标文件中是否要求，投标人所投服务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均应符合国家强制性标准。

16.4 除招标文件中有特殊要求外，投标文件中所使用的计量单位，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7. 投标文件构成

17.1 投标人应完整地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及要求编写投标文件，具体内容详见本项目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相关内容。

17.2 上述文件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填写、签署和盖章。

18. 证明投标标的的合格性和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

18.1 投标人应提交招标文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证明其投标内容符合招标文件规定。该证明文件是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18.2 上款所述的证明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图纸和数据。

18.3 本条所指证明文件不包括对招标文件相关部分的文字、图标的复制。

18.4 为保证公平公正，除非另有规定或说明，投标人对同一项目投标时，不得同时提供备选投标方案。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人的报价应当包括满足本次招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所有投标均应以人民币报价投标人的投标报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

19.2 投标人报价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分项、分包最高限价，

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3 投标人应在投标分项报价表上标明分项服务、伴随的货物和工程的价格（如适用）和总价，未标明的视同包含在投标报价中。

19.4 投标报价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5 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19.6 招标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

20. 投标保证金

20.1 投标人应提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的一部分。投标人未按本招标文件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0.2 投标人请注意：

（1）除非招标文件另有规定，投标保证金缴纳人名称与投标人名称应当一致，否则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前次采购失败的，招标代理机构将退还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

（3）招标代理机构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采用动态虚拟账号（分包项目每一个包别对应一个账号），项目采购失败后，投标保证金缴纳账号将会发生变化，请投标人参与后续采购时，注意勿将投标保证金错交至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前次公告账号。

（4）凡转账到其他项目虚拟账号或本项目前次公告账号的，投标保证金无效。

21. 投标有效期

21.1 投标有效期为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的日历天数，投标有效期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1.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的投标保持有效，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有效期不满足要求的投标，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21.3 因特殊原因，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可在原投标有效期截止之前，要求投标人延长投标文件的有效期。接受该要求的投标人将不会被要求和允许修正其投标。投标人也可以拒绝延长投标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22. 投标文件的制作

22.1. 本项目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标采购方式，投标人必须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并使用 CA 锁进行加密，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使用“优质采投标工具客户端”完成上传。

22.2. 全流程电子招标采购项目投标人必须上传 CA 锁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下载招标文件后，如未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无效；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可以对其所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撤回，修改后重新上传（具体操作详见教程）；

22.3.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以优质采云采购平台（www.youzhicai.com）系统的时间为准，逾期系统将自动关闭，电子响应文件未完成上传的，视为没有递交投标文件；

22.4. 投标文件可远程解密，投标人无需到达开标现场。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中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2.5. 投标人在制作、上传电子投标文件过程中，若存在技术操作问题，请及时联系优质采云采购平台客服人员，客服电话：400-0099-555, 0551-62220164, 0551-62220012。

23. 投标截止

23.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网上提交加密电子投标文件。

23.2 投标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上传了网上加密电子投标文件，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的，投标无效。

23.3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有权按本招标文件的规定，延迟投标截止时间。在此情况下，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时间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修改与撤回

24.1 投标人应当在第一章“投标邀请”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将加密的投标文件在电子交易系统上传。

24.2 投标人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投标文件的传输递交（以接收到电子签收凭证为准），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投标文件。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未按规定加密或投标截止时间后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交易系统应当拒收。

24.3 投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解密时间（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内完成电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

25. 开标

25.1 招标人和招标代理机构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开标时间和地点组织公开开标。

25.2 开标时，各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前（以电子交易系统解密倒计时为准）对本单位的投标文件进行解密。

25.3 开标时，招标代理机构将通过网上开标系统公布开标结果，公布内容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价格及招标文件规定的内容。

25.4 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将对开标过程进行记录，由参加开标的各投标人代表和相关工作人员签字确认，并存档备查。

投标人未派代表参加开标的，视同投标人认可开标结果。

25.5 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和开标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应当场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

26. 资格审查

26.1 本招标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进行资格审查。未通过资格审查的投标人不进入评标。

27. 投标文件符合性审查与澄清

27.1 符合性审查是指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和完整性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做出响应。

27.2 投标文件的澄清

27.2.1 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在评标期间，评标委员会将以书面方式（询标）要求投标人对其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

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以及评标委员会认为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有可能影响履约的情况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应在评标委员会规定的时间内以书面方式进行,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如有询标,投标人授权代表(或法定代表人)可通过远程登录的方式接受网上询标,也可凭本人有效身份证明参加询标。因投标人授权代表联系不上、没有及时登录系统等情形而无法接受评标委员会询标的,投标人自行承担相关风险。

27.2.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将作为投标文件的一部分。

27.2.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27.3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第 27.2 条的规定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对不同文字文本投标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28. 投标无效

28.1 根据本招标文件的规定,评标委员会要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实质上响应了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评标委员会决定投标的响应性只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和投标文件内容。

无论何种原因,即使投标人投标时携带了证书材料的原件,但投标文件中未提供与之内容完全一致的扫描件的,评标委员会视同其未提供。

28.2 如发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其投标将被认定为投标无效:

- (1) 未按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2) 投标文件未按照招标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 (3)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4) 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5) 投标文件含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6)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9. 比较与评价

29.1 经符合性审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评标委员会将根据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方法和标准，对其投标文件作进一步的比较与评价。

29.2 评标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根据实际情况，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采用下列一种评标方法，详细评标方法和标准见招标文件第四章：

(1) 最低评标价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投标报价最低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2) 综合评分法，是指投标文件满足招标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投标人为中标候选人的评标方法。

30.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1) 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投标人不足规定数量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投标人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招标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31. 保密要求

31.1 评标将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

31.2 有关人员应当遵守评标工作纪律，不得泄露评标文件、评标情况和评标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

32. 中标候选人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2.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项目招标文件所约定的评标方法，对实质上响应招

标文件的投标人按下列方法进行排序，确定中标候选人：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除了算术修正和落实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投标人的投标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标结果按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修正和扣除后的投标报价出现两家或两家以上相同者，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2)采用综合评分法的，评标结果按评审后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排列。得分相同的，按投标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与投标报价均相同的，则采取评标委员会抽签方式确定中标候选顺序。

33. 确定中标候选人和中标单位

33.1 评标委员会将根据评标标准，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数量推荐中标候选人。

33.2 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由评标委员会或招标人确定中标单位。

33.3 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时，招标人有权拒绝任何投标人中标，且对受影响的投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34. 编写评标报告

评标报告是根据全体评标委员会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论持有异议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可以书面方式阐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且不陈述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论。

35. 中标候选人公示

35.1 中标候选人信息将在网上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3 日，期满无异议则发布中标结果公告。

36. 中标通知书

36.1 代理机构将以中标通知书形式通知中标单位，其投标已被接受。

36.2 代理机构对未中标的投标人不做未中标原因的解释。

36.3 中标结果公告发布后，中标单位请在 3 个工作日内领取中标通知书。

36.4 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中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中标通知书发出以后，招标人改变中标结果或者中标单位放弃中标，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36.5 中标通知书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7. 履约保证金

37.1 签订合同前，投标人应提交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金额、收受方式及收受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

37.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履约保证金或免收履约保证金的，从其规定。

37.3 如果中标单位未按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单位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在此情况下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招标。

38. 签订合同

38.1 中标单位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具体时间、地点见中标通知书）与招标人签订合同。招标文件、中标单位的投标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作为合同的附件。合同签订前中标单位应出示中标通知书和履约保证金交纳证明。

38.2 中标单位拒绝与招标人签订合同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中标候选人为中标单位，也可以重新开展招标活动。

38.3 当出现法规规定的中标无效或中标结果无效情形时，招标人依法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9. 验收

40. 中标服务费

40.1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三个工作日内应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可以转账的形式交纳。招标人招标代理服务费的缴纳按项目委托合同执行。

40.2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如下：

代理服务费缴纳账户：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肥西支行

开户名：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179746801939

代理服务费的收取采用差额定率累进计费方式，具体收费标准参照关于印发《招标（采购）代理行业服务收费指导意见》的通知（合公协〔2023〕03号）文件收取。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

成交金额	货物	服务	工程
100 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 万元-500 万元 (含 500 万元)	1.1%	0.8%	0.7%
500 万元-1000 万元 (含 1000 万元)	0.8%	0.45%	0.55%
1000 万元-5000 万元 (含 5000 万元)	0.5%	0.25%	0.35%
5000 万元-1 亿元(含 1 亿元)	0.25%	0.1%	0.2%
1 亿元-10 亿元	0.05%	0.05%	0.05%
10 亿以上	0.01%	0.01%	0.01%

注：(1)交易服务费不足 4000 元的，按 4000 元收取。

(2)招标人及中标人代理服务费均按上述标准收取。

例如：某服务招标代理业务中标金额为 900 万元/每年，服务期限 6 年。计算招标代理服务费额如下：

中标总价（900 万元/每年×6 年）=5400 万元

100 万元×1.5%=1.5 万元

(500-100) 万元×0.8%=3.2 万元

(1000-500) 万元×0.45%=2.25 万元

(5000-1000) 万元×0.25%=10 万元

(5400-5000) 万元×0.1%=0.4 万元

合计收费=1.5+3.2+2.25+10+0.4=17.35(万元)

40.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约定收取定额服务费或免收服务费的，从其规定。

40.4 如果中标人未按照上条规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肥西县公共资源交

易有限责任公司可从其投标保证金中抵扣，

41. 廉洁自律规定

41.1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以不正当手段获取代理业务，不得与招标人、投标人恶意串通。

41.2 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不得接受招标人或者投标人组织的宴请、旅游、娱乐，不得收受礼品、现金、有价证券等，不得向招标人或者投标人报销应当由个人承担的费用。

42. 人员回避

投标人认为招标人员及其相关人员有法律法规所列与其他投标人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

43. 异议

43.1 若投标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可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在工作时间向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提出。

43.2 异议应以书面形式实名提出，书面异议材料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43.2.1 异议人的名称、地址、有效联系方式；

43.2.2 项目名称、项目编号、标段号（如有）；

43.2.3 被异议人名称；

43.2.4 具体的异议事项、基本事实及必要的证明材料；

43.2.5 明确的请求及主张；

43.2.6 提起异议的日期。

异议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需有委托授权书）签字并加盖公章。

异议人需要修改、补充异议材料的，应当在异议期内提交修改或补充材料。

4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第四章 招标需求

前注：

1. 投标人自行考虑“营改增”税收费用及风险，中标后须按国家相关规定缴纳各种税费、税金；

2. 如对本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或澄清要求，请按本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约定方式联系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或接受答疑截止时间前联系招标人。否则视同理解和接受。

一、项目概况

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位于肥西县上派镇佛寺村，占地 140 亩、建筑面积 47000 多平方米。规划办学规模 63 个教学班，现有 46 个教学班，在校生 1400 多人，其中在校就餐约 1200 人。学校食堂共二层，学生和教师在同一餐厅就餐，均按照标准设计建设，功能用房齐全，配套设施完善。

本项目为一个标，拟招标一家餐饮服务商进行食堂运营，服务期限：3 年，合同一年一签。

二、服务需求

（一）基本管理要求

1. 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操作。

2. 中标人应独立自主经营，不得对外经营业务，自负盈亏，经营利润不高于营业额 5%；按国家规定向税务机关缴纳各种税费。

3. 中标人按投标书承诺的各项运营管理指标以及双方签订的《食堂托管经营合同》要求承担全部的质量、安全、效益、风险责任。

4. 中标人不允许分包、二次转包或委托他人经营食堂，不得从事与食堂运营范围内无关的业务，一年内不得更换项目负责人，一经发现擅自更换项目负责人，学校有权取消其托管资格，并给予经济处罚或诉诸法律。

5. 中标人要积极办理本次托管食堂的餐饮经营许可证，和水电、燃气等租赁、开通工作，确保食堂合法有效经营。

6. 根据肥教体【2024】69号文件《关于印发〈肥西县校园食堂膳食经费管理暂行规定〉的通知》要求，食堂通过中国农业银行肥西县支行APP收取，所收取的

膳食经费均需统一汇缴至“肥西县教育体育局”户（账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县巢湖路支行），由局教育核算中心统一管理，中标经营单位仍需开具正式发票，实行报账支出。

（二）食品安全要求

1. 保证采购、储存、制作、销售的食品质量符合国家卫生、安全标准。
2. 中标人使用的食用油、米、面、副食以及所有调料用品由中标人采购并索证索票。
3. 原料供应厂家须具有相应的生产许可证，经销商须具有相应资质。
4. 根据学生营养膳食需求制定搭配合理的不同食谱，每周在供饭窗口墙上、学校微信公众号及时更新菜谱、饭菜分量及价格，并接受学校、师生和家长的监督。
5. 食堂餐厅、操作间、烹调区、售饭区、加工区、主副食仓库、更衣室等均属于中标人管理范围，其卫生防疫、就餐环境等必须达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教育部门制定的标准。若卫生防疫、就餐环境不能达到相应标准，由中标人进行相关整改，涉及的所有费用由中标人自行承担。
6. 因中标人管理责任造成食物中毒等恶性事件，或受到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处罚，由供餐企业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并承担涉及的所有费用。
7. 按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和学校要求建好各类台账，如：索证、食品添加剂领用记录、消毒记录、采购、支出账目等。接受学校和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检查，虚心听取意见，对所提出的问题和师生投诉意见要及时清查和整改。
8. 中标人采购的主副食品原材料应符合规定标准和有关要求，建立台帐管理和索票索证制度；严格执行食品加工流程；销售食品要符合卫生规范；销售食品成品要实行留样制度；不得制作售卖凉菜。
9. 中标人应建立符合卫生标准的食品储藏、储存场所，配备必要的食品储藏保鲜设施。
10.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食品出入库管理制度和收发登记制度；食品储存期间，要按照食品保管要求，分类存放，安全管理；要严防食品在储存期间发生霉变、腐烂和生虫不洁等现象；对过期食品和霉变食品要按规定及时处理，严禁不符合质量卫生要求的食品流向学校和学生餐桌。

11. 中标人应加强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原材料采购索证验收、仓库卫生管理、食品加工卫生管理、餐具清洗消毒、食品留样、从业人员卫生管理、卫生检查及奖惩、除虫灭害卫生和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及时报告和紧急处置等制度，并上墙明示。

（三）从业人员要求

1. 食堂操作人员应有健康证，每年体检一次。卫生检疫、工作人员体检、伤残疾病等费用均由中标人自理。

2. 运营期间，中标人必须按《劳动法》规范用工，自行解决员工工资、福利、社会保险、办证等事项，如产生劳务纠纷由中标人负责，食堂管理人员须与中标人有合同关系。

3. 中标人应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的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人员到岗和变动前需向学校通报和备案相关信息，提交所有从业人员的健康证以及相关证书。

4. 所属工作人员要遵守餐饮法规以及校纪校规，统一着装，要有良好的服务态度并监督实施。

5. 所有员工不允许带家属（含老人、小孩、包括不在校内工作的配偶等）进入学校。

6. 运营期间，出现工作人员工伤或死亡事故，中标人负完全责任，学校不承担任何责任。

7. 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每周到学校督查工作不少于2个工作日，项目负责人必须在校常驻。凡遇到学校通知，中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应准时到校方参加会议，参与检查或处理各种突发事件。

8. 中标人应设置食品安全管理专（兼）职人员，承担食品卫生管理职责。

9. 中标人应依照规定对所属员工进行食品安全知识培训和相应岗位技能培训；中标人所属员工必须进行健康检查，取得有效健康证明后方可上岗。

10. 中标人所属员工应有良好的个人卫生习惯。工作前、处理食品原料及便后，必须用肥皂及流动清水洗手；接触直接入口食品之前，应洗手消毒，穿戴清洁的工作衣、口罩、帽子，并把头发置于帽内；勤洗手，不得留长指甲、涂指甲油、戴戒指加工食品；不在食品加工和销售场所内吸烟。

11. 运营期间，因管理人员重大疾病、死亡、调离所在单位、辞职、犯罪、移

民等原因确须变更的，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经学校同意更换的。

（四）运营管理要求

1. 为了保证开饭时的窗口数量和服务质量，中标人需自行用标准隔离设施布置好就餐排队隔离带。

2. 运营期间，不得售卖生冷食品和烧烤类食物，不准出售剩饭菜等违法违规经营行为。

3. 周末和假期中的供应保障要服从学校统一安排，积极配合学校一切重大活动，做好餐饮的供应保障；学校放假和开学时间，按学校通知执行。

5. 保证每日三餐供应正点、足量、优质，供餐，每天保证提供米饭、汤、至少一个素菜供学生添加，菜品一周内不重复。

6. 中标人应主动接受食品安全监督管理部门、教育行政部门、学校和餐饮行业的监督、指导与管理，积极配合学校排出的监督员工作，接受监督员对原材料采购、生产流程、卫生消毒、供应价格、服务规范等的全方位监控。

（五）设备管理要求

1. 供电使用须严格按规范要求进行，严禁违规使用，确保食堂不发生火灾。

2. 中标人负责托管区域治安保卫、安全防火、防盗等工作，保证托管区域内所有设施设备、工具物品及不动产的安全完好。

3. 学校提供食堂日常经营所需的设备、厨具（具体以交接清单为准），有需要补充的由中标人自行采购（必不可少的大型设备采购由学校报请主管部门统一采购配备，不得计入食堂运营成本）。中标人需自行配备食堂正常运营所需的碗筷。中标人要爱护学校设备设施，不得将产权属学校的设备、用具等拿到校外。加强对厨具、餐具等设施设备的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所有设施设备状态良好和正常运行，并负责日常维修和保养。在托管期满或解除、终止合同时，中标方对学校提供的设施设备应完好无损地移交学校，破损者须照价赔偿。

4. 中标人单独安装水表电表气表，水费电费气费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小型设备不符合运营需求的，由乙方自行添置；食堂内部和周围清洁要及时，清洁费（含排污、垃圾清运）由中标人自行负责；办公设备不足的由承租方自行添置和处理。

5. 中标人应建立健全消防安全制度，防止火灾事故发生。

6. “明厨亮灶”工程的管理和维护由中标人负责。

(七) 其他要求

1. 学校派人随时监督食品原料的采购、使用、加工、售卖的整个过程。学校膳食管理领导小组、学校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定期或不定期在学生中调查原材料采购情况、饭菜质量、数量、价格及服务情况，调查结果通报供餐企业。

2. 学校有权对供餐企业的财务状况、经营状况、成本利润、服务管理、价格质量、卫生秩序等进行监督检查、考核评价和结算管理。

3. 中标人应自合同签订之日起5日内为食堂投保公众责任险。

4. 中标人出现下列情况之一者，学校可停止其托管资格：

(1) 中标人工作人员不能满足就餐需要，经学校多次提出不予整改的。

(2) 中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人员未经批准更换的。

(3) 掺杂使假，使用无证、过期、有害食品，危害学生身心健康，情节严重的。

(4) 发生食物中毒或安全安全生产事故且造成严重后果。

(5) 因食品价格、质量、卫生和服务等引发群发事情、影响恶劣的。

(6) 擅自停止经营的。

(7) 运营期内存在转包、分包经营或挂靠经营行为的。

(8) 运营期内因承租者过失导致一方或双方被行政处罚或其他违反法律法规导致严重后果的。

(9) 因运营不善，师生意见大，在运营期内食堂满意度调查问卷（满意+基本满意）连续三次低于 80%的。

(10) 招投标时以弄虚作假等欺骗手段获得准入资格，或经营情况发生变化不符合准入条件的。

(11) 其他违反合同规定，拒不整改或整改后仍未达到要求的。

5. **履约保证金：** 中标人必须向学校缴纳履约保证金拾万元整。履约保证金用于有下列现象之一，给委托人造成各种损失的补偿：

(1) 违反《食品安全法》；

(2) 违反校内外有关管理条例或没有按合同经营至运营期满；

(3) 运营期内不正常经营；

(4) 对招标文件承诺相应但又没实际履行的中标人；

中标人在运营期内若无上述现象，合同期满后，其履约保证金一次性如数退还。

6. 运营期结束后，中标人须保证学校资产、设备完好，且按时交付学校。中标人自行购置的设备用品无条件带走，学校不承担任何费用。合同期内因不可抗力造成的合同终止，学校不承担补偿责任，但对可预知的因素，学校预先通知中标人做好防控准备。

三、报价及付款方式

本项目无需报价，投标人须无条件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食堂餐饮服务考核办法（试行）

一、考核目的

通过年度考核（每学年1月、7月进行），结合日管控、周排查和满意度调查，对学校食堂的食品安全、膳食经费、卫生状况、服务质量等方面进行全面评估，以推动食堂工作的持续改进，提升师生满意度。

二、考核对象

学校食堂承包经营方

三、考核细则

（一）食品安全

1. 食材采购：是否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定点采购要求，并公示供货商信息；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是否具有采购记录台账，是否有相关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

2. 食材储存：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并正常运转，是否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装置，是否按规定分类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离墙离地至少10cm），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3. 加工制作：是否售制冷荤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是否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是否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过程是否符合烧熟煮透等相关要求，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是否使用过期或变质的食材。

4. 食品留样：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由专柜（双人双锁）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5. 餐具消毒：每学期是否开展一次复用餐具清洗消毒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餐具的清洗、消毒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被上级通报。

6. 食品添加剂：是否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有滥用或超量使用的情况。

（二）膳食经费

1. 饭菜价格标准是否遵循成本补偿和不超过5%的利润率的原则，经学校食堂膳食委员会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2. 是否将师生餐费统一缴入专用账户（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巢湖路支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3. 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

4. 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每周（日）带量食谱。

5. 食堂承包方是否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公开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三）卫生状况

1. 食堂环境：食堂的地面、墙面、天花板是否干净整洁，是否有蛛网、污迹等；油烟机是否定期进行专业清洗。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校验。

2. “三防”培训：防鼠（虫）、防尘、防污染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并正常使用，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每学期是否开展1次防鼠防虫知识培训。

3. 设施使用：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消毒；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校验。

4. 员工卫生：员工是否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是否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培训。

（四）服务质量

1. 菜品质量：带量菜谱是否与公示一致；菜品的. 口感、色泽、营养搭配是否满足师生需求；是否供应剩饭剩菜。
2. 供餐时间：是否按规定时间供餐，是否有提前或延迟供餐的情况。
3. 服务态度：工作人员是否热情周到，是否及时解决师生提出的问题。

（五）一票否决

食堂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实行一票否决，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1. 发生学生群体食物中毒并受到行政处罚的，与中标单位或其经营的食堂有关；
2. 因管理不善，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3. 严重违反餐饮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的；
4. 不按监管部门、学校要求及时整改的；
5. 其他按政策规定一票否决的。

特别说明：其他未尽事宜，按上级主管部门最新要求执行。

四、考核方式

1. 日常检查：由学校食堂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监督家长委员会或学校食品安全专员进行日常检查，记录食堂的运营情况，发现问题及时整改。
2. 满意度调查：通过满意度问卷调查收集师生的意见和建议，作为考核的参考依据。
3. 年度考核：由学校相关部门进行年度考核（每学年1月、7月进行），根据考核标准对食堂进行全面评估。

五、考核指标

达标要求：日常检查（20%）、师生满意度（10%）、年度考核达（70%），60分以下为不合格；60—74为合格，75—89为良好，90—100分为优秀。

六、结果运用：考核合格，将续签一年合同。（合同到期除外）考核不合格，解除合同等。

七、附则

本办法由学校总务处负责解释和修订。

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施行，如有与上级部门规定不符之处，以上级部门规定为准。

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

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食堂师生满意度测评表

测评时间： 年 月 日

序号	测评内容	优秀(9-10)	良好(7-8)	合格(6)	不合格(1-5)
1	饭菜质量				
2	饭菜风味				
3	饭菜价格				
4	菜式品种				
5	饭菜分量				
6	饭菜卫生				
7	饭菜保温				
8	后场环境				
9	就餐环境				
10	服务态度				
总分					

对食堂的建议：

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食堂综合考核量化赋分表

说明：日常检查（20%）、师生满意度（10%）、综合考核达（70%）。

序号	项目	内容	考核细则	考核得分
1	食品安全 (30%)	食材采购（5分）	是否落实大宗食品公开招标、定点采购要求，并公示供货商信息；采购食品及原料、食品添加剂及食品相关产品进货查验、索证索票是否具有采购记录台账，是否有相关许可证、检验报告等材料。	
		食材储存（5分）	是否配备冷藏、冷冻设施并正常运转，是否设有通风、防潮及防止有害生物侵入的装置，是否按规定分类存放食材；原料、半成品、成品及其盛放容器和加工制作工具区分标识明显、分开放置和使用，防止食品交叉污染的措施有效；是否按照保证食品安全的要求贮存食品，做到通风换气、分区分架分类、离墙离地存放（离墙离地至少10cm），并定期检查库存，及时清理变质或者超过保质期的食品。	
		加工制作（5分）	是否售制冷荤类、生食类食品、裱花蛋糕；是否加工四季豆、鲜黄花菜、野生蘑菇、发芽土豆；是否按照《餐饮服务食品安全操作规范》进行食品加工；食品加工过程是否符合烧熟煮透等相关要求，需要熟制加工的食品其中心温度不低于70℃。是否使用过期或变质的食材。	
		食品留样（5分）	对每餐次加工制作的每种食品成品进行留样，由专柜（双人双锁）冷藏保存48小时以上，每个品种不得少于125克，并记录留样食品名称、留样量、留样时间、留样人员等。	
		餐具消毒（5分）	每学期是否开展一次复用餐饮具清洗消毒相关知识培训和考核，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餐具的清洗、消毒是否规范，是否符合卫生标准；是否被上级通报。	
		添加剂（5分）	是否按规定使用食品添加剂，是否有滥用或超量使用的情况。	
2	膳食经费 (40%)	价格利润(10分)	饭菜价格标准(12元)是否遵循成本补偿和不超过5%的利润率的原则，经学校食堂膳食委员会集体研究制定，并实行价格公示制度。	
		经费管理(10分)	是否将伙食费统一缴入专用账户(号:12-283301040001000;开户行:农行肥西巢湖路支行)，统一核算和管理。	
		信息公示(10分)	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大宗食材采购品种、数量、价格及金额，及时公示大宗食材统一采购流程、中标单位等信息。是否在食堂醒目位置公开公示每周(日)带量食谱。	
		财务公开(10分)	食堂承包方是否将财务管理制度悬挂在食堂以及食堂财务管理部门办公室醒目位置，并公开公示每月食堂收入、支出、结余情况。	
3	卫生管理 (20%)	食堂环境（5分）	食堂的地面、墙面、天花板是否干净整洁，是否有蛛网、污迹等；油烟机是否定期进行专业清洗。	
		“三防”及培训（5分）	防鼠（虫）、防尘、防污染设施设备是否齐全并正常使用，定期开展鼠（虫）害消杀；每学期是否开展1次防鼠防虫知识培训。	

		设施使用 (5分)	食品加工、贮存、陈列、转运等设施设备是否定期维护、清洗、消毒; 保温设施及冷藏冷冻设施是否定期清洗、校验。	
		员工卫生 (5分)	员工是否穿戴整洁的工作服帽, 是否按规定进行健康检查和卫生培训。	
4	服务质量 (10%)	菜品质量 (2.5分)	带量菜谱是否与公示一致; 菜品的. 口感、色泽、营养搭配是否满足师生需求; 是否供应剩饭剩菜。	
		供餐时间 (2.5分)	是否按规定时间供餐, 是否有提前或延迟供餐的情况。	
		服务态度 (2.5分)	工作人员是否热情周到, 是否及时解决师生提出的问题。	
		投诉举报 (2.5分)	师生家长投诉举报, 经查属实, 1次扣5分, 2次扣10分, 3次及以上, 考核直接定为“不合格”。	
总分		折合分		

评委签字:

年 月 日

食堂因自身原因出现以下情况的, 实行一票否决, 由此产生的相关费用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

- 一票否决说明
1. 发生学生群体食物中毒并受到行政处罚的, 与中标单位或其经营的食堂有关;
 2. 因管理不善, 发生严重盗窃、人身伤害、火灾等刑事治安事件或安全责任事故的;
 3. 严重违反餐饮服务标准等相关规定的;
 4. 不按监管部门、学校要求及时整改的;
 5. 其他按政策规定一票否决的。

第五章 评标办法

1. 为了做好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项目编号：2026PHBZ132）的招标评标工作，保证项目评审工作的正常有序进行，维护招标人、投标人的合法权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及其它相关法律法规，本着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评标办法。

2. 本次项目评标采用综合评分法作为对投标人标书的比较方法。

3. 本项目将依法组建不少于 5 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本项目的评标工作。

4. 评标委员会按照“客观公正，实事求是”的原则，评价参加本次招标的投标人所提供的产品或服务价格、性能、质量、服务及对招标文件的符合性及响应性。

5. 评标工作于开标后进行。评标委员会应认真研究招标文件，至少应了解和熟悉以下内容：

5.1 招标的目标；

5.2 招标项目的范围和性质；

5.3 招标文件中规定的主要技术要求、标准和商务条款；

5.4 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评标方法和在评标过程中考虑的相关因素。

6 有效投标应符合以下原则：

6.1 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6.2 无重大偏离、保留或招标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6.3 通过初审；

6.4 评标委员会依据招标文件认定的其他原则。

7. 评标委员会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科学诚信的原则，对所有投标文件均采用相同程序和标准，进行评定。

8. 评审程序

8.1 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进行评审，在最大限度地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前提下，按照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各项因素进行综合评审。综合评分法的主要因素是：技术部分、商务部分以及相应的比重。

8.2 评标委员会首先对所有投标人进行初审，初审中，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投标文件中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前后矛盾、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有可能不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等情况需要澄清时，评标委员会将以询标的方式告知并要求投标人以书面方式进行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对于询标后判定为不符合招标文件的投标文件，评委要提

出充足的否定理由，并予以书面记录。最终对投标人初审结论分为通过和未通过。

8.3 评委独立评审后，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某项指标如有不同意见，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该项指标是否通过。符合初审指标通过标准的，为有效投标。评标委员会按下表内容进行初审。

8.4 初审

初审表（废标指标一览表）				
初审指标				
序号	指标名称	指标要求	是否通过	投标文件格式及提交资料要求
1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合法有效		提供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复印件或影印件，应完整的体现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全部内容
2	投标函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3	投标授权书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要求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授权书”
4	投标保证金及电子交易服务费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 条（以代理机构财务查询为准）
5	投标人信用承诺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详见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投标人信用承诺”
6	开标一览表	符合招标文件要求		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一
7	食品经营许可证	符合招标公告要求		提供复印件或影印件
8	其他要求	上述指标中未列出，但国家相关法律法规或招标文件有明确规定的		

初审指标通过标准：投标人必须通过上述全部指标。

评标委员会根据表中所列各项指标对投标人是否为有效标进行评审，未列入上表中的指标不得作为废标依据。

8.5 评标委员会将对所有通过初审的投标文件进行详细评审，具体如下：

根据评分的细则，评委应对进入详细评审的所有投标文件进行评分，并分别填写打分表。

对某投标人的每一个分值项，取所有专家评分的均值，得到该投标人该分值项的得分。

将投标人每个分值项得分进行汇总，得到该投标人的得分。

8.6 详细评审指标如下：

技术部分详细评审表			
序号	指标	指标描述	分值范围
1	业绩	<p>1. 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投标单位具有就餐人数不少于 800 人的食堂餐饮服务业绩的（含在管/已履约完毕），且业主方评价为满意或优秀的，每提供 1 个业绩得 3 分，本项满分 9 分。</p> <p>2. 上述经评标委员会认可的业绩中，单个业绩连续服务满 3 年及以上的，每个业绩得 2 分，满分 6 分。</p> <p>注：第 1 项：同一业主单位不同年限的多份合同不累计计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相关业绩合同扫描件或影印件；如合同中无法体现签订时间等内容，须提供业主盖章的证明材料扫描件。</p>	0-15 分
2	认证体系	<p>投标单位具有经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认证机构或中国质量认证中心（CQC）颁发的有效的下列认证：</p> <p>（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2）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3）环境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4）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的得 1 分；</p> <p>（5）餐饮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管理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认证证书或餐厅餐饮服务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或餐饮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得 1 分；</p> <p>注：投标文件中须提供：1.上述证书扫描件；2.全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或中国质量认证</p>	0-5 分

		中心官网证书信息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3	荣誉 奖项	<p>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获奖时间为准）投标单位或其服务项目获得党政机关颁发的奖项或荣誉的，省级及以上每个得 3 分，地市级每个得 2 分，县（区）级每个得 1，本项满分 9 分。</p> <p>注：</p> <p>1. 投标文件中提供获奖证书、批复、颁奖单位颁奖文件、网上公示截图（具有其中之一即可）等证明材料。</p> <p>2. 以上材料须提供扫描件或影印件，提供以上材料须能体现投标人名称，如无法体现的，须另附颁奖单位的相关证明材料。</p> <p>3.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0-9 分
4	人员 配备	<p>1. 拟派项目负责人 1 名（满分 9 分）</p> <p>（1）具有餐饮业高级职业经理人资格证书的，得 2 分。</p> <p>（2）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烹调师证书的得 2 分。</p> <p>（3）具有三级及以上中式面点师证书的得 2 分。</p> <p>（4）具有三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p>（5）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合同签订的时间为准），具有学校食堂餐饮服务业绩的，且在此项目中担任项目经理（或项目负责人）的得 1 分，满分 1 分。</p> <p>（6）获得党政机关颁发的餐饮类奖项（或荣誉）的，市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县（区）级得 0.5 分，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1 分。</p> <p>2. 拟派厨师长 1 名（满分 6 分）</p> <p>（1）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三级得 0.5 分。（本小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p> <p>（2）具有中式面点师证书的，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三级得 0.5 分。（本小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p> <p>（3）具有三级及以上公共营养师或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 1 分，本小项满分 1 分。</p> <p>（3）获得党政机关颁发的餐饮类奖项（或荣誉）的，市级及以上的得 1 分，县（区）级得 0.5 分，不累计计分，最高得 1 分。</p> <p>3. 拟派食品安全员（满分 2 分）</p> <p>（1）具有三级及以上食品安全管理师证书的，得 2 分。</p>	0-23 分

	<p>3. 拟派营养师（满分 4 分）</p> <p>（1）具有中式烹调师证书的，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三级得 0.5 分。（本小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p> <p>（2）具有公共营养师或营养配餐师证书的，一级得 2 分，二级得 1 分，三级得 0.5 分。（本小项以最高等级证书赋分，不累加）；</p> <p>4. 拟派其他人员（满分 2 分，除项目负责人、厨师长、食品安全员、营养师外）</p> <p>（1）具有一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一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2 分；具有二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二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1 分；具有三级中式烹调师证书或者三级中式面点师证书的，每提供一名得 0.5 分；本小项满分 2 分（证书为同一人的，以最高等级计分，不累计计分）</p> <p>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p> <p>1、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证书扫描件及投标单位为其缴纳近 1 年内任意连续三个月的社保证明材料。具体可通过下述形式之一：(1)社保局官方网站查询的个人缴费记录截图打印件；(2)社保局的书面证明材料；(3)经投标单位委托的第三方人力资源服务机构或与投标单位有直接隶属关系的机构可以代缴社保，但须提供有关证明材料并经评委会确认。未提供或提供不全不得分。</p> <p>2、投标文件中须提供上述人员相应证书扫描件或影印件，其中“中式烹调师、中式面点师、公共营养师、营养配餐师、食品安全管理师”须提供“技能人才评价证书全国联网查询”网站（网址：http://zscx.osta.org.cn/）查询截图；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p>3. 党政机关包括党的机关、人大机关、行政机关、政协机关、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及各级党政机关派出机构、直属事业单位及工会、共青团、妇联等。</p>	
	<p>投标单位针对本项目提供经营承诺，内容包括：</p> <p>①服务态度（文明经营）承诺</p> <p>②食品安全承诺</p>	

5	经营承诺	<p>③风险责任承诺</p> <p>④购买安全责任险和公众责任险承诺</p> <p>⑤消防承诺</p> <p>每提供上述一项承诺得1分，本项满分5分。</p> <p>注：未提供或提供不全的不得分。</p>	0-5分
6	经营方案	<p>投标单位围绕经营管理、原材料采购、饭菜品种、价格、食品安全环境卫生、食品质量控制、服务质量控制、卫生管理控制食品卫生、人员卫生、环境卫生、垃圾处理等内容编制经营方案，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p> <p>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10 \leq F \leq 15$ 分；</p> <p>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5 \leq F < 10$ 分；</p> <p>3. 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5$ 分</p> <p>注：F 为本项得分。</p>	0-15分
7	食堂食品质量、卫生等内部管理制度	<p>投标单位按照《食品安全法》要求提供，采购索证、出入库台账制度、食品加工、销售、存储、餐具消毒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员工管理制度、员工服务规范、着装、文明用语、意见反馈渠道、反馈流程与改进方案等内容制定企业内部管理制度，评标委员会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p> <p>1. 制度详尽健全，科学合理的，得 $7 \leq F \leq 11$ 分；</p> <p>2. 制度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4 \leq F < 7$ 分；</p> <p>3. 制度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4$ 分。</p> <p>注：F 为本项得分。</p>	0-11分
8	饭菜品种、套餐方案	<p>投标单位根据学生的体质特点，搭配适合学生的早中餐方案。</p> <p>1. 方案全面深入，详尽准确，科学合理的，得 $4 \leq F \leq 6$ 分；</p> <p>2. 方案较为贴切，符合实际，具有实用性的，得 $2 \leq F < 4$ 分；</p> <p>3. 方案可行性一般，基本符合要求的，得 $0 < F < 2$ 分</p> <p>注：F 为本项得分。</p>	0-6分
9	应急服务	<p>根据投标单位应急服务方案的完善性、可操作性、响应及时性等进行综合评审，投标单位针对恶劣天气、停电、停水、停气等各种突发因素等紧急情况制定切实可行应急方案。评标委员会</p>	

	方案	<p>根据上述内容综合评分：</p> <p>1. 方案可行性高、针对性强得$4 \leq F \leq 6$分。</p> <p>2. 方案详细完整，较有针对性得$2 \leq F < 4$分。</p> <p>3. 科学合理可行性一般得$0 < F < 2$分。</p> <p>注：F 为本项得分。</p>	0-6 分
10	企业与学校共建校园文化方案	<p>根据供应商提供的共建校园文化方案，包括但不限于食育教育方案、营养日活动方案、传统节日活动方案、结合《义务教育课程劳动教育标准》，开展学生制作餐食教学等校园个性化服务，由评标委员会酌情评分：</p> <p>1. 方案全面完整、操作性强得$3 \leq F \leq 5$分。</p> <p>2. 方案全面较完整、操作性较强得$2 \leq F < 3$分。</p> <p>3. 方案全面性、操作性一般得$0 < F < 2$分。</p> <p>注：F 为本项得分。</p>	0-5 分

8.7 汇总排序

每个有效投标人的技术部分得分即为该投标人的最终得分。投标人的各项得分均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按照有效投标人最终得分由高到低排出中标候选人。最终得分相同的，则采取抽签方式确定其前后次序。

如有效投标人不少于规定数量，各投标人的最终总得分将随中标候选人公示同时公布，不公布其他评分明细。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不对投标人得分情况做任何解释。

9. 各投标人的得分一经得出，并核对无误后，任何人不得更改。

10. 评标委员会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应当及时作出处理或者向招标人提出处理建议，并作书面记录。

11. 评标后，评标委员会应写出评标报告并签字。评标报告是评标委员会根据全体评标成员签字的原始评标记录和评标结果编写的报告，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及监督员均须在评标报告上签字。评标报告应如实记录本次评标的主要过程，全面反映评标过程中的各种不同意见，以及其他澄清、说明、补正事项。

12. 评标委员会和评标工作人员应严格遵守国家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严格按照本次招标文件进行评标；公正廉洁、不徇私情，不得损害国家利益；保护招、投标人的合法权益。

13. 在评标过程中，评委及其他评标工作人员必须对评标情况严格保密，任何人不得将

评标情况透露给与投标人有关的单位和个人。如有违反评标纪律的情况发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

第六章 合同

甲方：

乙方：

甲方×××、乙方×××经充分协商后签订本合同，双方应共同遵守，严格执行，以保证办好食堂，服务广大师生。具体合同条款如下：

一、甲方的权力与义务

1. 甲方于____年__月__日将学校食堂内场地及食堂内学校固定资产（注：固定资产清单另付）提供给乙方使用。
2. 甲方允许乙方在食堂内经营饮食。不得经营烟、酒、生活用品、食杂（面包、蛋糕除外）、文具、水果、冷饮。乙方不得在食堂内开设小卖部等。
3. 甲方向食堂供水、供电，电费、水费由乙方根据度数，据实上缴。
4. 食堂的营业、停业时间由甲方根据学校教学及节假日活动安排统一规定，以保障正常的教育教学。
5. 甲方对乙方经营的食堂存在卫生、质量、价格、服务态度等方面有检查监督权力，乙方应服从甲方职能部门管理。
6. 甲方成立膳食管理委员会、膳食监督管理委员会对学校食堂安全、卫生、经费等进行全程监督管理，召开会议时，乙方（承包者）应亲自到场参加，听取学生代表及职能部门意见，及时改正，提高服务质量；若两次不亲自参加，当作不亲自经营管理，视为违约。
7. 乙方对食堂的水、电装修及房屋结构改造需经甲方同意后方可施工。
8. 经协商，甲方可在食堂内开展面包、糕点等学生劳动体验活动或元宵节、端午节、中秋节等家校共育活动。
9. 甲方不得收取食堂场地租赁费用、设备设施折旧费用和日常管理费用。

二、乙方的权力与义务

1. 乙方对其承包的食堂享有独立自主、自负盈亏的经营自主权。乙方应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及学校的相关规定，接受各级各类食品安全等检查或考核。
2. 乙方在签订合同时应向甲方上交风险抵押金人民币拾万元整，上缴至学校专有账户。
3. 食堂的水电费由乙方自负，并按季度上交甲方会计室，上缴至学校专有账户。
4. 食堂内功能区区分应明确。食堂采购厂家卫生许可证及每批产品检验检疫合格证明齐全。食堂员工衣帽应统一、穿戴整齐，保持整洁。食堂“三防”措施到位。内外环境卫生及厨余垃圾处理严格按要求。
5. 乙方应认真做好防火、防盗及有关安全工作，若出现安全事故，其责任

由乙方承担。

6. 学生餐标为中餐 12 元每餐，含四菜一汤（一全荤、一半荤、两素），每周菜谱提前研制，并通过学校微信公共号公示，接受家长、社会监督。

7. 乙方应树立热情为广大师生服务的观念，降低成本，减轻用膳师生的负担，努力做到饭热、菜香、足量、价廉物美，优质服务。必须保障部分学生的加饭菜、汤服务。

8. 乙方承包者应在岗在位，亲自参与食堂管理，倾听甲方师生意见，不断提高服务水平和饭菜质量，并及时进行整改。

9. 乙方不得干涉学生在校内外选择就餐的自由。

10. 乙方对聘用的服务人员需严格审查和管理，不得有违法犯罪记录，精神类、传染性疾病或其它不宜在校园工作的倾向。同时加强对员工子女在非教学时段的管理。

11. 若工商、税务等校外行政部门需要收取有关费用（含税费）由乙方自负。

12. 乙方运输车辆应避开师生活动高峰期，在校园内时速不得高于 5 公里/小时。

13. 学校食堂不能以营利为目的，师生餐费须统一交至肥西县教体局监管账户，乙方根据实际经营费用按月报账，乙方经营利润要控制在 5% 以内。

三、违约责任及解决办法

1. 乙方若中途停止营业，所交纳风险抵押金作为乙方不正常营业给甲方造成损失的补偿，不予退还。

2. 乙方因违反法律法规给学校及师生造成损失，乙方应负相关法律责任及全部经济责任。

3. 合同期满后，乙方所有固定资产应完好交还学校，否则甲方将按实际收取修理费或赔偿费。

4. 乙方逾期无法办理卫生许可证及从业人员健康证，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整改。因乙方不具备上述两证而被卫生防疫部门处罚，乙方应负赔偿责任。

5. 若乙方违反本合同的条款，甲方将有权责令其限期整改，并视情况直接从乙方所交的风险抵押金扣除；严重违反的，甲方有权终止托管合同，责任由乙方承担。

6. 在合同期内，若甲方需要收回食堂，则应赔偿乙方在食堂投入的经济损失。

7. 若乙方将所承包的食堂转包给他人经营，则甲方有权中止合同。乙方的风险抵押金不予退还。

8. 乙方若违反本合同的有关约定，乙方应赔偿因违约给乙方造成的相关经济损失。

四、退出机制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合同解除：

(1) 中标人每学年度的师生综合满意度测评不得低于 80%， 经营期间两次综合满意度测评低于 75%的不续签合同。

(2) 乙方经营违反安全消防规定、消防器材配备不齐全、安全管理混乱且不予整改的、或对于突发安全消防事件处置操作失当而造成经济财产损失的；

(3) 乙方应当符合《食品卫生标准及实施要求》，当发生下列任何一种情况时， 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方式向乙方发出立即终止本合同的通知， 并使本合同在该等通知发出之日终止；

①当乙方在运营中， 就餐者出现食物中毒事件（以政府卫生监督部门出具的结论为准）；

②当乙方在运营中， 就餐者中在用餐后 48 小时内出现数人腹泻， 并达到 20 人（含 20 人）以上去医院进行输液治疗（凭医院诊断治疗依据）时， 政府部门出具的结论不能证明与乙方有关或无关的；③由于乙方问题，致使政府卫生部门给予警告、要求暂停营业、整顿以及更严厉的处罚时；④其他严重违反本合同约定义务的。

(4) 合同解除后 10 日内乙方须腾空房屋将房屋返还给甲方。否则，对于乙方已存放于房间内的物品及装饰物视为乙方抛弃物，甲方可自行清空房屋并可任意处置。因乙方原因导致合同解除的，甲方可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并有权将乙方运营的甲方房屋授权给第三方运营。

(5) 合同解除（包括因乙方违约导致合同解除、终止）或到期终止后，乙方必须按合同约定的时间腾空房屋并将房屋归还给甲方，并恢复原状，否则，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的当期运营费用及其他费用标准的两倍向甲方支付占用房屋损失直至实际完成交房之日止。

五、合同期限

在甲方委托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经营招标的三年服务期内，每学年秋季开学前签订一次，视情况予以续签，本次从 年 月 日起至年 月 日止。

六、附则

1. 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生效。

2. 若上级主管部门对学校食堂经营管理政策发生变化，甲乙双方应严格按照上级要求及时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代表：_____ 乙方代表：_____

（盖章）

（盖章）

年 月 日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序号	资料名称	备注
一	开标一览表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三	投标函	
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	
五	投标业绩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七	服务方案	
八	有关证明文件	
九	投标授权书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一. 开标一览表

项 目 名 称	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
投标人全称	
投标范围	全部
是否响应招标文件要求	响应
备注	

投标人公章：

二. 投标人情况综合简介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三. 投标函

致：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

根据贵方“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的第 2026PHBZ132 号招标邀请书或招标公告，我方提交规定形式的投标文件。

据此函，签字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我方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供服务的最终投标报价详见开标一览表，我方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限及付款方式。如我公司中标，我公司承诺愿意按招标文件规定交纳履约保证金和招标代理服务费。

(2) 我方根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并保证于招标人要求的日期内完成服务，并通过招标人验收。

(3) 我方已详细审核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答疑、澄清、变更或补充（如有）、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方正式认可并遵守本次招标文件，并对招标文件各项条款（包括开标时间）、规定及要求均无异议。我方知道必须放弃提出含糊不清或误解的问题的权利。

(4) 我方同意从招标文件规定的开标日期起遵循本投标文件，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之前均具有约束力。

(5) 我方承诺如投标保证金未在招标文件规定时间前到达贵方指定的账户，我方投标无效，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如果在开标后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声明投标文件所提供的一切资料均真实无误、及时、有效。企业运营正常（注册登记信息、年报信息可查）。由于我方提供资料不实而造成的责任和后果由我方承担。我方同意按照贵方提出的要求，提供与投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数据或资料。

(7) 我方承诺若中标，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本地化服务。

(8)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接受最高报价的投标。

(9) 我方同意招标文件规定的付款方式。

(10) 我方承诺：自愿接受饭菜质量、价格等管理和处罚；自愿承担自身原因导致的经济及法律责任；自愿承担经营风险；自愿购买食品安全险和公共责任险。

(11) 与本投标有关的通讯地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名：_____ 账号：_____ 开户行：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

四. 投标人信用承诺

一、我公司申明：

1. 我公司未被人民法院列入失信被执行人；
2. 我公司和我公司法定代表人和我公司拟派项目经理（项目负责人）均未被人民检察院列入行贿犯罪档案；
3. 我公司未被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列入企业经营异常名录；
4. 我公司未被税务部门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

二、合同签订前，若我公司具有本项目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中规定的不良信用记录情形，可取消我公司的中标资格或者不授予合同，所有责任由我公司自行承担。同时，我公司愿意无条件接受监管部门的调查处理。

我对以上承诺的真实性承担责任。

投标人公章：

五. 投标业绩

(一) 业绩表

(格式仅供参考)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就餐人数	业绩合同甲方及联系电话	备注
评审业绩 (打分业绩)					
1					
.....					

(二) 业绩证明材料

(建议与上述“(一) 业绩表”填写的业绩一一对应提供)

(三) 正在履约/已完成证明

(格式仅供参考)

_____项目目前正在履约中/已完成。该项目合同签订时间为_____, 就餐人数____人/项目经理_____/项目主厨_____。

有效期: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至年 _____月 _____日

合同甲方公章

_____年 _____月 _____日

六. 拟投入本项目的人员情况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应能体现出所有招标文件要求的内容，并附相关证明材料（复印件或影印件），下列格式仅供参考。

（一）拟委任的主要人员汇总表

序号	本项目任职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如有）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二）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执业资格证书（或上岗证书）名称（如有要求）	
职 称		学 历		拟在本项目任职	
工作年限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七. 服务方案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

八. 有关证明文件

提供符合投标邀请（招标公告）、招标需求及评标办法规定的相关证明文件。

九. 投标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_____公司（工厂）授权_____（投标人授权代表姓名、职务，手机号码）代表本公司（工厂）参加肥西县公共资源交易有限责任公司**肥西县职业技术学校学生食堂**招标活动（项目编号：2026PHBZ132），全权代表本公司处理投标过程的一切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投标、参与开标、谈判、签约等。投标人授权代表在投标过程中所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本公司均予以认可并对此承担责任。投标人授权代表无转委托权。特此授权。

本授权书自出具之日起生效。

特此声明。

授权代表身份证正面
复印件或影印件

授权代表身份证反面
复印件或影印件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 期：_____

注：

1. 本项目只允许有唯一的投标人授权代表，投标文件中提供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2. 法定代表人参加投标的无需此件，但投标文件中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或影印件。

十. 投标人认为需提供的其他资料

(投标人可自行制作格式)